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0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与各子公司、各项目部提前核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
1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000,000.00
2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
	小计		58,800,000.00
3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
4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小计		650,000.00
5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26,600.00
6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51,000.00
	小计		777,600.00
7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760,000.00
	小计		760,000.00
8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9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738,000.00
10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0,000.00
11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6,590,000.00
	小计		15,748,000.00
12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70,000.00
13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00
	小计		8,160,000.00
	合计		84,895,600.00

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将待公司2024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存伟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注册资本:93,072.108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建集团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85,354.03万元,资产净额为751,987.32万元;营业收入为370,840.13万元,净利润为-16,512.83万元。

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朗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275.03万元,资产净额为-2,843.86万元;营业收入为2,869.37万元,净利润为-654.56万元。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草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7,747.03万元,资产净额为10,052.10万元;营业收入为7,567.54万元,净利润为371.86万元。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6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巴桑次仁

住所: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注册资本:6,613.024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采砖瓦用砂、石灰岩;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碎石加工;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084.46万元,资产净额为4,125.81万元;营业收入为2,149.22万元,净利润为-383.72万元。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涛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3单元362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辅建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403.63万元,资产净额为2,928.67万元;营业收入为4,525.25万元,净利润为15.99万元。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六)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注册资本:56.185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78.21万元,资产净额为-828.84万元;营业收入为765.33万元,净利润为-47.41万元。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七)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恩福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83.89万元,资产净额为2,246.31万元;营业收入为6,340.90万元,净利润为259.03万元。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八)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扎西珍嘎

住所:拉萨市夺底路16号

注册资本:100,831.9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8,903.08万元,资产净额为141,802.16万元;营业收入为4,029.86万元,净利润为-2,759.68万元。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九)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红路

住所:拉萨市经开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注册资本:4,651.1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0,783.06万元,资产净额为9,108.13万元;营业收入为32,023.54万元,净利润为1,175.33万元。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承租资产、出租资产等,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本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521,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刘显军先生、赵云德先生、陈行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央金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102,867	99.1246	2,541,117	0.6506	877,322	0.2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72,946,655	95.5235	2,541,117	3.3275	877,322	1.14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丽丽、李昕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0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6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现公司分别向以下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公司额度为30,000万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7,500万元;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12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2、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3、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双方各自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及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上述案件一审均已开庭审理,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皖01民初1693号及(2024)皖01民初5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达成了和解,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对款项结算、双方资产解封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目前正在逐步实施。

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基本户	3300******0174	36,939,227.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划转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为165,599,940.00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3.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93%,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剩余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29,280,000	4.01%	1.94%	2024年1月31日	2025年1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9,280,000	4.01%	1.94%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206,390,000	28.29%	13.69%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1,300,000	43.33%	0.09%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4%	0	0	0	0	0	0	0
合计	988,591,727	65.56%	207,690,000	21.01%	13.77%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01%,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23,274.34万元到36,274.34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21,619.06万元到36,619.0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549.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25.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80.94万元。

(二)每股收益:-1.8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加速发展,行业技术加速更新迭代,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此环境下,公司化风险为机遇,持续开拓创新,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对新架构、新技术、新方案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仍保持持续增长。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汽车电子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产品与市场,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对报告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6,500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9,1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6,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9,1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40.37万元;法定披露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87.36万元。

(二)法定披露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有效地控制了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二)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的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同比增加,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三)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盈利,确认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500万元至-39,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至-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500万元至-39,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99.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0.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经营亏损

2024年度,氯碱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盈利水平进一步下滑。

2、计提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6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7万元到1,897万元,同比增加127%到239%。

2.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0万元到-5,2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万元到2,313万元,同比增加1%到3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度利润总额:41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2.74万元。

2.2023年度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夯实民品基本盘,大力拓市场抢订单;同时积极争取军品、军贸订单,新型号装备实现首批订货,军品收入同比增加,产能利用率增加进而提升产品毛利。二是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三是大力实施提质增效行动,开源、节流、降成本,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存款结构调整取得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说明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轩景泉	45,374,471	21.80
2	轩菱忆	19,960,135	9.59
3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46,410	3.1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403	2.19
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2,243	1.21
6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明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408,646	1.16
7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374	1.01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067,162	0.99
9	李汲璇	1,919,291	0.92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64,234	0.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轩景泉	40,521,903	20.14
2	轩菱忆	17,880,465	8.89
3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46,410	3.3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403	2.26
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2,243	1.25
6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明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408,646	1.20
7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374	1.05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067,162	1.03
9	李汲璇	1,919,291	0.95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64,234	0.93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753.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4,937.55万元,同比增长20.64%。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2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1,611.37万元,同比增长86.53%。

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损益的影响,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83.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3,559.89万元,同比增长101.77%。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491.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1,823.61万元,同比增长101.33%。

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损益的影响,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346.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3,772.14万元,同比增长118.99%。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785.8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18.1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68.3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8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损益的影响,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23.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74.0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终端消费电子需求回暖,公司显示材料板块特别是OLED显示材料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医药板块主力产品逐步放量,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本年度公司致力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通过工艺优化、节约挖潜、流程改善等方式构建更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加强研产供销各个环节的协同,持续降低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000.00万元到54,0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到-37,500.00万元。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00.00万元到-41,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55,202.44万元,利润总额为-40,74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5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31.85万元,每股收益为-0.9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射频前端厂商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产品毛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8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持竞争力,优化产品组合,并积极拓展品牌客户,同时,加强精益管理和成本管控等多举措推动管理效能的提升,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74,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74,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061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5,646	99.3753	15,767	0.3372	13,435	0.28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646	85.0129	15,767	8.0919	13,435	6.89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关联股东于秀萍未参与表决,关联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音龙、陈宇杰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熊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